



佛道之爭

——談「佛在道先」之由來(下)

道元

(七)

佛教發展至北周武帝，他是中國歷史上第二個反佛的皇帝，也是佛教史上「三武法難」中的第二個「武」帝。

周武帝最重儒術，即位後推行《周禮》，以儒家思想治理天下。起初，周武帝也與佛教有緣，也建寺造塔度僧，並請僧瑋禪師於長安天保寺講經，武帝親往聆聽，對佛教頗為熱心。周武帝後遇道士張賓和還俗沙門衛元嵩對佛教進行抨擊，他們上書武帝，說佛教破國害政。武帝曾七次召集沙門、道士及百官辯論儒、釋、道三教先後，武帝企圖通過辯論「獨尊儒術」，而存道廢佛。因大家爭論不休，未能貿然決斷。建德二年四月，武帝便

命司隸大夫甄鸞調查佛道兩教的異同，尋求兩者的共同點。甄鸞把調查報告《笑道論》三卷上書武帝，單方面攻擊道教的虛淡。

武帝大失所望，將書焚毀。後道安（北周時名僧，本姓姚，勅住大中興寺）獻上《二教論》十二篇，詳細評論儒、道、佛三教的優劣，破斥道教十分劇烈。《二教論》把佛教稱為內教，是練心之術；把儒家稱為外教，是救形之術，兩者雖都不可缺，但以佛教為高。道安認為：「三教雖殊，勸善義一；塗跡誠異，理會則同」、「救形之教，教稱為外；濟神之典，典號為內」、「若通論內外，則該彼華夷；若局命此方，則可云儒釋。釋教為內，儒教為外。」至於道教，道安認為是依附於儒家的一個旁枝，十分鄙陋，根本沒有甚麼價值。道安說：「釋典茫茫，該羅二諦；儒

宗祿，總括九流，「道教只是依附於儒的支脈，「若派而別之，則應有九教；若總而合之，則同屬儒宗。」總之，儒、道皆不及佛教，道安說：因「推色盡於極微，老子之未辯；究心窮於生滅，宣尼又所未言。」周武帝「初覽安論，通問僚宰，文據卓然，莫敢排斥」（見《續高僧傳·道安傳》）。因此，武帝只得下決心用強制的手段排斥佛教，認為「儒道二教國所常遵，佛為外國新來之教。」於建德二年（公元五七三）「十二月癸巳，集群臣及沙門、道士等，帝升高座，辨釋三教先後，以儒教為先，道教為次，佛教為後」（見《周書》卷五《武帝紀上》）。三教位次排列，儒居首位，道在佛先，但周武帝並未下令廢佛。「道在佛先」之說，在後來武帝同廢佛道而淹沒。

建德三年四月，武帝又召集僧侶、道士辯論，令道士張寶貴難佛教，促其立決，結果反被僧人智炫駁得啞口無言，理盡辭窮，無以論辯。不僅如此，智炫甚至攻擊了武帝的妄為，武帝大怒，於建德三年五月十七日下詔廢除佛道兩教。於是熔毀佛像，焚燒經典，四萬餘座寺廟充作王公私邸，三百萬僧尼還俗以充軍民。同年六月二十九日，武帝在都城長安別立通道觀，招道佛名德者一百二十人居住，令皆著衣冠笏履，旨在以道為主，佛教附屬之，由官吏管轄。這次佛道鬥爭，兩敗俱傷。

在這次佛道鬥爭中，僧人冒死抗爭，力攻道教，佛道之爭益甚。如僧勸著《十八條難道章》一卷，又作《釋老子化胡傳》一卷，並陳述道教諸說虛偽。僧猛法師親自詣闕，躬抗帝旨，言頗激烈。靜謐法師謁帝直陳，論辯不屈，終被逐出宮外而自殺身亡。道積法師見帝不納諫言，與其他僧侶七人，相率餓死。這種為法捐軀之精神，可歌可泣，實為感人。

建德六年，周武帝攻滅北齊，在北齊境內欲推行廢佛令。在此之時，佛徒紛紛抗議。周武帝召集僧人赴殿，滅佛的理由是：儒教六經弘禮義忠孝，於世有益，故須存立；佛教費財，悖逆不孝，故廢之。於是僧眾五百默然無聲，懾於王威，俯首垂淚。時高僧慧遠挺身抗議周武帝滅佛，他利用佛儒的共同點，批駁周武帝存儒毀佛之舉不僅是廢佛，也是廢儒，他說：「三教同廢，將何以治國？」進而駁辯，厲聲而曰：「陛下今恃王力自在，破滅三寶，是邪見人。阿鼻地獄，不簡貴賤。陛下何得不怖？」武帝勃然大怒曰：「但令百姓得樂，朕何辭地獄諸苦。」慧遠又曰：「陛下以邪法化人，現種苦業，當共陛下同趣阿鼻，何處有樂可得」（以上見《廣弘明集》卷一〇《辯惑論》第二之六《周祖平齊召僧叙廢立抗詔事》）。武帝辭屈。

北齊沙門任道林，也冒死進殿與武帝辯論毀佛一事。任道林認為佛教已興五百載，不應頓廢，並且佛教「樹德恩隆天地，受道廣利無邊，見奇則神通自在，佈化則萬國同歸，救度則怨親等濟」，「慧照古今，智窮萬物。若家家行此，則民無不治，國可行此，則兵戈無用。」又說：「國祚延促弗由於佛，政治興毀何關於法，」反對國運不昌，政治腐敗歸咎於佛教的謬論。他還指出佛教的興廢是相互轉化，是一種規律，也不因為你武帝的廢佛，佛教就此而毀滅。所以任道林說：「佛不自佛，唯王能興，」「佛之成毀，功歸聖旨。道有興廢，義無恒久；法有隱顯，理難常存。比來已廢，義無即行，休斷既久，興期次及，」從而得出「興廢更迭，理自應機」的佛教興廢交替的歷史結論。任道林與周武帝對面交論二十餘日，前後辯論七十次，企圖阻止武帝廢佛。但終沒有挽回帝意，北地佛教，一時絕其聲跡（見《廣弘明集》卷十《叙任道林辯周武帝除佛法詔》）。

周武帝滅北齊不致一年即崩，宣、靜二帝繼位，復興佛法，並下詔指出先帝惑於異論，以釋道爲無益，廢而不立，其舉大錯。周武帝法難爲期雖短，但佛教損失重大，令佛徒心酸。

(八)

佛教至隋唐，由於諸宗並興，高僧輩出，帝王和權臣皆佞佛尤甚，是佛教發展的最盛時期，史稱爲「佛教的黃金時代。」但在唐代，佛、道的先後問題爭議激烈。

唐代儒、道兩教也相應有所發展。因爲唐朝帝王姓李，認爲是老子李聃的後裔，道士們也就紛紛利用李唐與老子同姓的關係，把老子同唐室聯繫在一起，從而得到帝室的保護，才提倡道教，改北朝周武帝所謂的「先儒次道後釋」三教的席次，重新訂定：先老次孔後釋、凡有齋供行立講論時道士女冠皆應在僧尼之前。

唐初，高祖李淵即位爲帝，立寺造像，設齋行道，祀佛求福。武德二年(621)，於京師立十大德，統攝僧尼。武德四年，崇信道教的太史令傅奕上表反佛，指責佛教「剝削民財，割截國貯」，「軍民逃役，剃髮隱中；不事二親，專行十惡」，請求罷廢。其時護法首領法琳，作《破邪論》以彈奕疏，多方申辯，高祖對傅奕上表暫時擱置。武德七年，奕再次上疏曰：「佛在西域，言妖路遠。漢譯胡書，恣其假托。故使不忠不孝，削髮而揖君親；游手游食，易服以逃租賦。演其妖書，述其邪法，僞啓三涂，謬張六道，恐嚇愚夫，詐欺庸品。凡百黎庶，通識者稀，不察根源，信其矯詐。……其爲害政，良可悲矣！」（《舊唐書》

卷七九《傅奕傳》）於是，道士們借此機會，也展開對佛教的抨擊。武德八年，高祖詔叙三教辯論先後，高祖以老子李聃爲祖先，故尊崇道教，定老先、儒次、佛後之次序。他說：「老教、孔教，此土之基；釋教後興，宜崇客禮。今可老先，次孔，末後釋宗」（《集古今佛道論衡》）。

當時，佛教護法者抗議傅奕上疏的十一條之《上廢省佛僧表》，也抗議道士的邪說。因道士李仲卿、劉進喜等幫助奕攻擊佛教，猜忌佛法，恒加訕謗；李仲卿著《十異九迷論》，劉進喜作《顯正論》大肆誹謗佛教沙門。法琳法師著《破邪論》、《辯正論》駁之，指摘道教的「虛妄」。明槩作《決對論》，破傅奕十一條中的前八條。儒家李師政也寫《內德論》，反駁傅奕之說。沙門慧淨、道岳、法常、智實等人與李仲卿等道士齊集宮內對辯大論戰，使道士瞠目結舌，無言以答，閉口而退。其中智實爲護佛法，誓死如歸，再三上表諫之，甘伏罪於萬刃之下，斷不能伏其理。於是杖之，敕令還俗，處以流罪，其他沙門論以背命也被處罪，此乃帝命難違。

武德九年(公元六二六年)六月，高祖退位，唐太宗李世民攝政。太宗李世民在位期間，情深護持佛教，一改先王之法，他建寺度僧，廣施佛經；戰地建寺，爲殞身戎陣的義士、兇徒，樹其福田，濟其營魄，「變炎火於青蓮，易苦海於甘露」；迎請高僧玄奘回國，一見傾心，大加賞識，助其譯經，建造經院，禮遇甚厚，推崇備至。佛教至此大昌寰宇，大行於世。

唐太宗也是位篤信佛教的皇帝，但在佛、道先後的問題上，卻把道教列於佛教之上。貞觀十一年(公元六三七年)二月，唐太宗下了一道《道士、女冠在僧、尼之上詔》曰：「自今已後，齋供、行法，至於稱謂，道士、女冠可在僧尼之前」（《唐大詔

《令集》卷一一三，或《全唐文》卷六均有）。究其原因，太宗則說：「朕之本系，起自柱下（老子李聃），鼎祚克昌，既憑上德之慶；天下大定，亦賴無為之功」（同上）。大意是說，道教之祖是老子，老子也是姓李，是朕的始祖，朕乃老子的後裔，況且國運昌盛，天下安定，有賴於老子的道德、無為之功用，因此之故，因太宗下詔宣布「道在佛先」，承其先王高祖之說。儘管如此，佛教在唐朝的勢力比道教大得多。

唐太宗李世民宣布：道士可在僧尼之前，為防止僧侶們的異議和共憤，於貞觀十五年（六四一）五月十四日，屈萬乘之尊，躬幸弘福寺，召集佛教大德高僧五人，一起敘話，太宗坦露自己列「道在佛先」的心懷時說：「比以老君是朕先宗，尊祖重親，有生之本，故令在前。師等大應恨恨！」由此觀之，唐太宗對佛教十分推崇，佛優於道，世所共知，太宗冒天下之大不韙，只因「尊祖重親」，故列「道在佛先」，借以抬高李家氏族。

時弘福寺寺主道懿奉對而曰：「陛下尊重祖宗，使天下成式，詔旨行下，咸大歡喜，豈敢恨恨！」作為寺主在皇權威懾之下，只得諂媚逢迎。

於是，太宗曰：「……自有國以來，何處別造道觀？凡有功德，並歸寺家；國內戰場之始，無不一心歸命於佛，今天下大定，唯置佛寺。朕敬有處，所以盡命皈依。師等宜悉朕懷！彼道士者，止是師習先宗，故應在前。今李家據國，李老在前；若釋家治化，則釋門居上！……是弟子意耳，不述不知。」（以上均見道宣《集古今佛道論衡》卷丙）。

事後，法琳法師認為「道在佛先」、「道士、女冠在僧、尼之前」是一大耻辱，佛教地位受挫，「事可辱，孰不可辱！」強烈抗議，僧辱即佛辱，力護佛教，置生死於度外，引起了一場風

波，史稱「法琳事件」。

法琳就唐太宗李世民的李氏遠祖進行了歷史研究和考證。考證結果，「李」姓「遠祖」，有兩個系統：一個是「代北李」，即拓拔氏（法琳說，「拓拔達闐」，唐言李氏）；另一個是「隴西李」，就是「老聃之李」。法琳還考證出，老聃的父親，名叫「韓虔」（「寒蹇」的諧音），字「元卑」（原來很卑下），是一位只眼、跛腳、沒有耳朵的殘廢者，無法勞作，只得過着乞討於四方的乞丐生活，極為困苦，時至七十二歲仍無錢取妻，後來和鄰居家的一個女僕私通，才生下了老聃，因為是在「李樹」下生養的，為紀念故，以李樹為姓，故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。法琳把考證的結果告訴唐太宗李世民，指出陛下的遠祖是「代北李」，而不是「隴西李」，可是你陛下卻「棄代北」而「認隴西」，這是錯誤的。如法琳在論辯中說：

「竊以拓拔元魏，北代神君，達闐達系，陰山貴種。經云，以金易鎡石，以絹易褸褐，如捨寶女與婢交通，陛下即其人也；棄北代而認隴西，陛下即其事也。」

唐太宗聽後，勃然大怒曰：

「朕聞，周之同盟，異姓為後。尊祖、重親，實由先古。何為追逐其短，首鼠兩端，廣引形似之言，備陳不遜之喻。擢發數罪，比比猶輕；盡竹書愆，方斯未擬！」（見唐太宗《詰沙門法琳詔》、彥棕《唐護法沙門法琳別》、道棕《集古今佛道論衡》均有）

唐太宗以法琳「誹毀我祖禰，謗黷我先人，如此要君，罪有不恕！」（同上）而把法琳抓起來，下獄治罪，擬以判處死刑。七日後，太宗復敕問法琳，法琳答曰：「琳所著《辯正》，爰與書史符同。一句參差，甘從斧鉞。陛下若順忠順正，琳則不損一

毛。陛下若刑濫無辜，琳有伏尸之痛」（見《法琳別傳》）。于是，太宗卒免其死，流放蜀部，於道中卒，終年六十九歲。

（九）

至高宗、中宗、睿宗皆崇佛好佛。如高宗李治在佛、道先後的問題上，他採取了折衷的辦法，一改太宗「道在佛先」的主張，於上元元年（六七四）乃敕令改正：「公私齋會，及參集之處，道士、女冠在東，僧、尼在西，不須更爲先後」（《全唐文》）。佛道以東、西爲序，而無先後之分，佛、道的關係趨於緩和。

至睿宗時，他採取了比高宗更爲折衷調和的辦法，主張佛、道平等。他說：「釋典、玄宗，理均跡異；拯人化俗，教別功齊。」因而他於景雲二年（七一）下詔規定：「自今，每緣法事集會，僧、尼、道士、女冠等，宜齊行並進！」（均見《舊唐書》卷七《睿宗本紀》。另見《唐大詔令集》卷一一三，睿宗《僧道齊行、並進制》）佛道不分先後，也無東西，僧道齊行並進、並駕齊驅。

（十）

佛教從兩漢之交傳入中國以來，直至唐朝，在數百年之中，佛、道互爭不絕，爭高下、爭先後。尤其是佛道先後爭論不休，無法定論。至唐武則天之世，佛、道先後之爭方告結束。佛道先後之定論爲：佛在道先，成爲歷史定論。

武則天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女皇帝。她十四歲，被太宗選進

宮中做「才女」，受到寵幸。太宗崩後，她出家修學佛法。不久，又被高宗召進宮中。她於六五五年起開始參與朝政，六六零年掌握政權，六九零年正式即位稱聖神皇帝。她選拔賢才，任人唯賢，先後任用李昭德、狄仁傑、姚崇等政治家擔任宰相，治理國事，由於君明臣賢，在她掌權的半個世紀裏（正式做女皇只有二十幾年），國家出現了升平安定的景象，在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各個方面，都有一定程度的發展。並不是帶有歷史偏見的史學家們所評論的那樣殘忍無道的女皇帝。

武則天因自幼熏染佛法，奉佛精進，在唐代諸帝中，她是一位虔誠的崇佛者，大力護持佛教。在武則天統治期間，她「鑄浮屠，立廟塔，役無虛年」（《新唐書》），親自恭請南印沙門菩提流支和于闐國沙門提雲般若、實叉難陀，還有中印地婆訶羅，漢僧義淨等從事譯經事業。她詔令禪宗高僧神秀入京行道，親加禮拜；又徵慧安禪師入禁中問道，待以師禮，使禪宗得到了空前的發展。她親自主持《華嚴經》八十卷本的翻譯工作，派人前去于闐取來梵本《華嚴》，請實叉難陀擔任主譯，並請菩提流支、義淨、復禮、法藏等人參加助譯，使八十卷《華嚴經》才翻譯出來，還御制《序》文。她在《序》中說：「……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者，斯乃諸佛之密藏，如來之性海，……朕……親受筆削，敬譯斯經。……添性海之波瀾，廓法界之疆域！……」（《全唐文》）爲華嚴宗的創立奠定了基礎。關於武則天的崇佛活動，不勝枚舉，爲唐代佛教達於極盛作出了極大的貢獻。

在佛、道先後問題上，武則天令釋教在道法之上，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。此時，道教徒自知失勢，有些則棄道當僧，崇佛之風興起。佛教在政治上、宗教上取得了最高地位，大獲全勝。

（下轉第41頁）

生而不斷絕。

「於親友中，不令作惡，樂以上八法，教化衆生，說因說果，無有錯謬。」

在家菩薩有很多親友，須以佛法教化，使人人成爲善人而不作惡事；同時以菩薩自己成就的八法去教化衆生，爲衆生說明因果關係，使衆生知因知果而造善因得善果

「愛別離時，心不生惱，觀無常故；受樂受時，心不耽荒，觀苦、無常。」

在家菩薩仍有眷屬親友，相愛而又必須別離，一般的人難分難捨，心生煩惱，但菩薩以智慧觀照一切眷屬，都是因緣所生法，無常變現，所以心不生煩惱；一旦有樂受來臨，也不耽於欲樂而荒廢道業，一切的快樂也都是苦、是無常、是空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具足如上八法，則能施作如是等事。」

佛陀認爲：菩薩具足了前面說的八法，對世間的一切惡緣，都不會隨惡而墮落。不放逸而精進，自得法樂，也能度化衆生同享法樂，所以上說的這些事，菩薩都能成就。

「善男子！菩薩二種：一者、在家，二者、出家，出家菩薩修是八法，是不爲難；在家修集，是乃爲難，何以故？在家菩薩多惡因緣所纏繞故。」

佛陀認爲出家菩薩要修學成就上面說的八法，並不太困難，因爲出家菩薩日與善友相處，無惡因緣故；而在家菩薩居於世間，到處都是惡因緣所纏繞，在家菩薩必須一一化解，才能成就八法。所以在家菩薩必須付出更大的努力。

（上接第36頁「佛道之爭」）

武則天於「天授二年（六九一），……夏，四月，令釋教在道法之上，僧、尼處道士、女冠之前。」（見《舊唐書》卷六《則天皇后本紀》）。又《資治通鑑》對此事也有記載：「……夏，四月，癸卯，制；以釋教開革命之階，升於道教之上。」

武則天的《釋教在道法之上制》的全文是：「朕先蒙金口之記，又承寶偈之文，歷教表於當今，本願標於曩劫。《大雲》闡奧，明王國之禎符；《方等》發揚，顯自在之不業。馭一境而敦化，宏五戒以訓人，爰開革命之階，方啓惟新之運，宜叶隨時之義，以申自我之規。雖實際如如，理忘於先後；翹心懇懇，畏展於勤誠。自今已後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，緇服處黃冠之前，庶得道有識以皈依，極羣生以迴向。布告遐邇，知朕意焉。」（見《全唐文》）在《制》文中，武則天以女王承正，威伏天下，以定乾坤，詔示天下，從此已後，釋教在道法之上，緇服處黃冠之前。

由於武則天以「釋家治化」，「馭一境而敦化，宏五戒以訓人」，「令釋教在道法之上，僧、尼處道士、女冠之前。」至此「佛在道先」已成定論，一直演用至今。儒家位居首席，釋家次之，道家末後，即「儒釋道」三教秩序之稱謂是也。

如今，我國史學家、思想家、宗教家在談中國的傳統文化時，「儒、釋、道」三教之順序排列，已成爲習慣性稱謂，已順理成章，未賞變也。這也就說明了「儒釋道」三教在中國文化史上所作的貢獻和影響，以及所取得的社會地位，理應儒教第一，釋教第二，道教第三，這是歷史事實。佛教在中國所產生的影響遠超道教，「佛在道先」無愧於歷史事實，也無愧於自身的偉大。俗話說得好，「事實勝於雄辯」。